

The Legal Philosophy Study on Environment Justice

环境正义的

法哲学研究

马晶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

环境正义的法哲学研究

**The Legal Philosophy Study on
Environment Justice**

马 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正义的法哲学研究/马晶著.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5634—2152—1

I. 环… II. 马… III. 环境科学:法哲学—理论研究
IV. D912. 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6815 号

环境正义的法哲学研究

作者:马晶

责任编辑:金昌海

出版发行:延边大学出版社

社址: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105 号 邮编:133002

网址:<http://www.eabook.com>(东亚书局)

传真:0433—2732434

印刷:吉林市万隆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6.75 字数:142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版次: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34—2152—1

定价:19.80 元

内 容 提 要

环境正义概念起源于美国社会的环境正义运动，由于它深刻地揭示了有关环境利益与负担在社会领域中不平等分配这一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问题，而很快成为一种重要的环境保护思想。本书的目的是从法哲学的层面，对环境正义概念进行理论分析和研究。本书认为环境正义是一种法律正义；从法哲学的观点分析，环境正义不应包含所谓“种际正义”和“代际正义”；环境正义是一种特殊的领域正义，因此有关以环境正义为目的的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必须建立在对相关环境物品之社会属性的全面、辩证的理解之上；根据特殊主义正义论的研究方法，应以“类”和个体的双重视角确立环境物品的分配标准，综合运用市场与国家双重分配机制，在分配标准应采取多元的平等主义；环境法上的公众参与

原则，以及以参与权为核心的程序性环境权是一种程序正义上的环境正义的内在要求；环境正义问题的国际化使环境正义共同体的范围扩展至国际社会，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是环境正义思想在国际法中的体现。

序一

马晶博士的《环境正义的法哲学研究》即将出版了。这是一本具有填补学术空白意义的论著。值马晶博士这本著作出版发行之际，谨以下述续想为序，以示祝贺。

这本著作探讨的环境正义概念、环境正义所涉及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除唤起人们关注环境正义之外，还强化了环境权意识以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意识。

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条件。自工业革命以来，无论是先发达国家还是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其经济成果的取得都相伴着资源的巨大消耗和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而且这样的情况仍在持续和蔓延。在工业化国家，许多污染物，特别是有毒物质、温室气体和废物量的排放仍在增加，这些国家的浪费型生产和消费方式基本上没有改变。在世界许多较穷的区域，持



续的贫穷加速了生产性自然资源的退化和生态环境的恶化。地球未来将越来越干旱、燥热、缺水；气候的反复无常只会越来越多。人类消耗地球资源及破坏环境的速度使实现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日益严峻。由于缺水，土地退化，热带雨林毁坏，物种灭绝，过量捕鱼，大型城市空气污染，温室效应等现象广泛存在，环境呈现全面危机。

环境危机的严峻形势首先催生环境权的出现。在环境污染加剧、人们的生活质量和生存面临危机的情况下，1960 年在美国发生了一场关于公民在良好环境中生活的宪法依据是什么的争论。在这场争论中，环境权的概念脱颖而出。人们把环境要素视为共有财产，公民有权利要求享有良好的环境。之后，1970 年的《东京宣言》写道：“我们请求，把每个人享有其健康和福利等要素不受侵害的环境的权利和当代人传给后代人的遗产应是一种富有自然美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作为一种基本人权，在法律体系中确定下来。”^① 1972 年《人类环境宣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92 页。

言》规定：“人类有权在一种能够过尊严和福利的生活的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并且负有保护和改善这一代和将来的世世代代的环境的庄严责任。”^①1992年国际环境与发展会议正式将环境权确认为人的基本权利。环境权的一般定义是享受良好环境并进行支配的权利，具体内容包括：（1）健康、舒适、安全的环境保证；（2）当代人传给子孙后代的是不被污染、不受破坏的自然资源要素；（3）当代人负有保护资源和改善环境的庄严义务，包括阻止环境破坏、排除侵害、恢复环境、采取良好措施预防环境破坏等等。

人们不仅应当享有环境权，而且环境权应当是一种普遍权利和基本人权。当人们思索这个问题的时候，环境正义的概念就随之萌发。20世纪80年代初期发生在美国一个非裔美国人社区的抗议国家环境保护局在其居住区内建设多氯联苯填埋场的计划的运动，引发了环境正义问题，促进了环境正义概念的形成。环境正义的原

^① 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04页。

初意义是：所有人在环境法律制度、环境管理和环境政策的发展、执行和实施方面，不分种族、肤色、国别和收入的公平对待和富有意义的参与。公平对待意味着不应有任何人群，包括种族、少数民族或社会经济团体会由于政治或经济力量的缺乏而被迫承担暴露于污染不利影响中的不成比例的份额。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绿色和平运动和生态伦理学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张，环境权和环境正义概念进一步唤起人们对自然价值的反思，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关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由此复兴。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一个古老而常新的话题。中国古代就有“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现在讲人与自然和谐比古代社会更有针对性，因为我们面临着环境污染、生态脆弱、能源危机等问题的困扰。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并把人与自然和谐作为社会和谐的基本内容，就是要求人类善待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正确理解自然，合理利用自然，建立人与自然相互依存的良性循环关系，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社会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协调发展，把和谐社会建立在稳定和平衡的生态环境之

中。

如果说在世界范围内都存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问题，那么，在中国这个问题尤为突出。我国人均资源量少，人均土地面积、耕地面积、水资源量、矿产资源量均严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量，而且资源质量相差悬殊，低质资源偏大，地区分布不均衡，组合也不理想。多年来资源开发强度高，后备资源不足，加之利用率低，资源浪费严重，更加剧资源供应的紧缺。^①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远远超过环境容量，不少地方老百姓喝不上干净的水，呼吸不到新鲜的空气，流经城市的河段普遍受到了严重污染，相当多的城市空气有害健康，1/3的国土受到酸雨影响，噪音扰民相当严重，生态恶化尚未得到有效遏制，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仍在发展，林地流失依然严重，90%以上的天然草原在退化，10—15%的高等植物物种处于濒危状态，有害外来物种入侵加剧。人与自然关系的这种失调不仅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危害群

^① 陆百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载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66页。

众健康和公共安全，而且影响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①所以，必须格外重视。而只有在全社会树立环境权观念和环境正义观念，环境保护、生态维护、人与自然和谐才能根植于坚实的理性和道德基础之上。这正是马晶博士的这本著作的价值所在。

张文显

2005 年 10 月于长春

^① 解振华：《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载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66 页。

序二

在度过了四年的博士研究生学习生涯之后，马晶博士把她倾心研究的成果《环境正义的法哲学研究》奉献于世人。尽管有关环境问题的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多如山海，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研究成果，乃是从一个新的研究视角——法哲学的视角、一个新的价值领域——法律正义的领域，对环境问题及其解决所作出的精细的考察与独到的阐释。

环境问题是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一个最为严峻的问题。这一问题直接表现为人类与自然界的矛盾。一方面，是人类社会自身的高速发展与物质文明的极大进步，而另一方面，则是对自然界的过度索取与环境的破坏。当着后者对前者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制约、环境的恶化已经成为发展的羁绊的时候，人们不得不开始认真地审视并试图化解人类与自然的这一矛盾。已有的诸多研

究，从各自不同的视角、在各个不同的领域，取得了相当重大的成果，使得人们得以更全面、更深刻地认识自然界，探索人与自然、人与环境的共存共生关系，提出解决环境问题的最佳方案。可以说，这些研究乃是着眼于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基于人与自然和谐依存的理念，而提出合乎理性的论断。与此相对的，作为一种法哲学的研究，则是着眼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基于一种权利与义务相互性的法律理念，力图通过环境正义的制度化、法律化，求得环境问题的合理解决。马晶博士所作的研究，即明显体现出这一特点，可以看出，在文中始终贯穿着自然界—人类社会—权利义务—法律正义—环境正义这一主线。

马晶于1995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后从教于东北师范大学，1998年至2005年在吉林大学法学院连续攻读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先后获得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在学期间即参加撰写《WTO与中国森林资源保护》等著作，并发表了有关学术论文多篇。作为博士论文，马晶选取了环境正义的法哲学研究这一资料较少而难度较大的课题，成功地完成

了论文的撰写，并通过了严格的答辩，这是值得祝贺的。梅花香自苦寒来，一分辛劳一分才。希望马晶博士继续不懈努力，在教学与科研的岗位上取得更大的成绩。

赵新华

2005 年 10 月于长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环境正义——一种新的理论范式·····	(7)
一、环境正义的内涵·····	(8)
(一) 环境正义问题的提出 ·····	(8)
(二) 环境正义问题的普遍性 ·····	(9)
(三) 环境正义运动的基本主张·····	(11)
(四) 环境正义概念的核心内涵·····	(12)
二、环境正义的属性 ·····	(14)
(一) 环境正义的实质是社会正义·····	(14)
(二) 环境正义是一种法律正义·····	(18)
1. 环境利益关系成为当代世界的基本社会 关系之一 ·····	(19)
2. 环境正义不同于一般的环境道德 ·····	(20)
3. 环境正义之制度化与程序化的必要 ·····	(22)
第二章 环境正义的共同体 ·····	(24)
一、社会正义与共同体 ·····	(24)

二、正义共同体的体系复杂性	(26)
三、分配的结构	(28)
四、等利害交换的正义关系	(32)
五、环境正义与生态主义的分野	(35)
六、环境正义与可持续发展	(42)
 第三章 环境：法律正义的新领域	(46)
一、环境问题对社会正义传统领域的超越	(46)
(一) 正义领域的开放性	(46)
(二) 关于环境物品的价值共识	(47)
二、环境正义的发生条件	(49)
(一) 正义发生的条件性	(49)
(二) 环境正义的发生条件	(50)
1. 发生环境正义的自然条件	(50)
2. 发生环境正义的社会条件	(51)
三、环境物品的性质	(51)
(一) 环境的一般意义	(52)
(二) 对自然环境的一种经济学理解	(53)
(三) 法律构造下的自然环境	(57)
1. 自然环境在国际环境法中的地位	(58)

2. 自然环境在民法中的地位	(63)
(四) 作为一种分配利益的环境物品	(65)
1. 环境物品的财产属性	(66)
2. 环境物品的人格属性	(70)
3. 环境物品的非制造性	(71)
4. 环境物品的不可替代性	(72)
5. 环境物品的前提性意义	(73)
(五) 作为一种分配负担的环境之害	(75)
1. 不可欲的局域性土地使用 (LULUs)	(76)
2. 具有科学不确定性的环境风险	(77)
3. 具有不可逆性的环境风险	(77)
第四章 环境物品的分配正义	(80)
一、普遍与特殊: 正义理论的一种结构划分	(81)
二、普遍性正义理论的某些信息性缺陷及其克服	(83)
(一) 自由主义财产权理论的环境想象与财产	
观念的变迁	(84)
1. 洛克财产权理论的条件问题	(85)
2. 环境的有限性与财产观念的变迁	(87)
(二) 哈耶克“拟人化谬误”之社会正义观与	